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劉政林、許張義

財務部：吳居忠、廖育嫻、胡淑惠

稽核：陳孟君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SD4,000,000元及HKD7,000,000元	日期:102.12.31 USD3,000,000元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SD4,705,423.84元	日期:102.12.31 USD 0元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SD2,143,329.90元	日期:102.12.31 USD 0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NTD2,795,461元</u> 另利息收入: <u>NTD3,678,326元</u>	日期:102.12.31 <u>NTD 3,163,170元</u>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NTD1,679,321元</u>	日期:102.12.31 <u>NTD 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2.01.01~102.12.31 <u>NTD94,748元</u>	日期:102.12.31 <u>NTD 0元</u>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商品	期間:103.01.01~103.02.28 <u>USD1,000,000元</u>	日期:103.02.28 <u>USD2,000,000元</u>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3.01.01~103.02.28 <u>USD 0元</u>	日期:103.02.28 <u>USD2,003,261.48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商品	期間:103.01.01~103.02.28 <u>NTD706,379元</u>	日期:103.02.28 <u>NTD3,150,107元</u>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3.01.01~103.02.28 <u>NTD 0元</u>	日期:103.02.28 <u>NTD 0元</u>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2 年度共完成稽核報告 37 份(如附件一)，稽核追蹤報告 19 份(如附件二)。同時，102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的申報已依規定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公司自評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未來持續依循法令加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如附件三）。

案由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2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156,977,674(158,108,487-1,130,813)元，累積至103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155,081,570(159,450,999-4,369,429)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3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配合本報告事項擬更新本次案由十四說明第六項之股東會主要內容。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此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待下次董事會提案討論，故擬更新本次案由十四說明第六項之股東會主要內容。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四），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擬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2年11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 116 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7.7 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06,492 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15,064,920 元。

三、茲擬訂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新台幣 50,00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新台幣50,000,000

元，融資期間為1年以內；借款利率：約2%不含稅（以不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成本，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向UBS AG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 AG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 AG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以下稱「借款人」)，向UBS AG（包括其總行或分行，下稱「UBS」）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以擔保借款人對UBS所負債務之餘額。
-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UBS進行協商並簽訂及交付相關契約，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檢附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係自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日施行，於 100 年 3 月 20 日生效；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所規定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3 年內，起算日即為生效日 100 年 3 月 20 日，任期截止日應為 103 年 3 月 19 日。
- 二、並因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許坤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般董事，依上述規定許坤城先生當然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乙職。
- 三、故擬依本公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一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四、擬請呂文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如附件十一)，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 五、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如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擬由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止。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9：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8：30 整)。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適逢國定假日，提前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 五、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10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最後交易日：：103 年 4 月 29 日。
- 六、股東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報告事項：

-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 0 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承認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臨時動議：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七、本公司訂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八、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